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97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益蘭等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26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